國立彰化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本校為服務來館讀者，維持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閱讀環境，特訂定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本館開館時間:

星期一~星期四：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。

星期五：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星期六~星期日：休館。

三、進入本館不得攜帶違禁品或食物、飲料。

四、讀者入館需注意衣著整齊，且避免大聲喧嘩，以維護館內環境之安寧。

五、讀者不得在館內睡覺、吸煙、飲食，隨地拋棄紙屑，以維持館內觀瞻及清潔。

六、離館時請將自己物品攜走，否則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七、讀者如有偷竊、破壞館藏或設備之行為，本館除將依規定索賠外，並移請按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。

八、本館每日開放時間結束，讀者應即離館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、過夜，違者一經查獲，按校規議處。

九、讀者在館內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或不尊重其它讀者之行為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、禁止其入館、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依校規處理。

十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